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维服务项目（软件运维）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软件运维）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任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2 服务承诺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常驻中院，另配置一辆运维服务保障车，用于基层院巡检、处理紧急问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随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乙方负责其在运维服务期间产生的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

2.3 服务期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甲方责任

乙方现场服务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出入证等，管理并监督乙方工作。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费	期限	合计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29000	1 年	¥529000
合计：			¥529000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及支付：采用按季度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每季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即：

第一笔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为¥132250 元；

第二笔于 2027 年 3 月支付，为¥132250 元；

第三笔于 2027 年 6 月支付，为¥132250 元；

第四笔于 2027 年 9 月支付，为¥132250 元。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服务工作总结

6.1 乙方应当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二。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

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

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合同到期后自动开始履行，甲乙双方均默认接受该合同相关条款并执行该合同内容。

12.3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三章 廉政保证条款

1. 乙方（外包服务方）承诺，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代表乙方行事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均不得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行为：赠送或承诺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提供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馈赠、娱乐、宴请、旅游、健身、医疗保健等活动或利益；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支付薪金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人员就未供项目或未供服务签订任何利益协议；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2. 甲方（发包方）承诺，甲方人员应保持清正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给予的利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好处，并应主动拒绝乙方任何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

3. 违约责任与处罚

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存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立即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或合作。如果乙方的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
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8262228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10-821506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类别	服务内容响应	提供人数	备注
1	运维管理	1.1 组建团队，确定职责，要求运维服务规范，运维流程科学，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1.2 记录服务事件，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1.3 建立对运维团队人员的每月考核评价机制。服务对象(法院)的评价影响或分值占比应不低于对运维团队人员总评价的 30%。 1.4 建立激励机制，对连续评价落后或低于某一评价基准分数线，服务对象(法院)提出明确建议的，我公司及时调整具体团队人员。	1 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应用支持	1、统建应用运维服务需求 针对统建一张网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需全面覆盖应用支持、培训等多个维度，涵盖统建应用支持服务深化、应用成效服务提升、账户安全服务等服务。“一张网”应用运维服务对象包含办案办公工作桌面、诉讼服务、立案、审判、执行、信访、通用业务、移动办案、审判管理、行政办公、人事管理、纪检监察与审务督察等 12 个一级功能点。 2、自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运维需求 针对洛阳中院剩余自建应用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应用使用咨询与指导、系统问题排查与解决、系统巡检等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3	数据管理	对各应用系统提供业务数据备份、系统备份、数据恢复和配置文件管理等服务；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核查、资产统计、资产标识、资产保管等服务。	1 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4	基础设施	保障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转。 定期对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基础设施进行巡检，排除问题和隐患，保障正常开庭和审委会会议。	1 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5	巡检服务	对在用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排除安全隐患，提供相关应用软件的内容管理服务。	1 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服务指标响应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响应
1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	建立长效的质效分析机制，定期出具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报告。每季度一次。
2	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建立充足、有效的备件库，确保审委会、法庭、诉服中心等基础设施从出现故障到恢复的时间<30 分钟。
3	应用系统需求实现率和问题修改率	对于用户反映的应用系统需求和问题，整理分析后按甲方下达的要求尽快安排驻地研发人员或研发厂商修改软件解决问题的比率=100%。
4	用户终端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后的响应时间<10 分钟。
5	信息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无差错。
6	数据备份管理	对所有数据建立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7	机房环境管理	巡检次数 2 次/天；
8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次数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0 次。
9	涉密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运维主管部门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2、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本人所在单位与运维主管部门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3、认真遵守运维主管部门对运维服务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它各项安全保

		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运维安全意识； 4、对在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 5、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在没有获得运维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运维服务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7、因运维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运维主管部门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任何个人均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8、如发现上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及时告知运维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接受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的处罚； 9、保证运维任务完成后仍对其在运维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运维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0	绩效考核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办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我公司的运维绩效考核，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对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在核算时统筹支付。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绩效考核评价表。
11	服务质量	1、我公司将综合考虑法院运维服务场景，为所有运维对象设定不同的服务级别和服务等级协议（SLA）； 2、每年对我公司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SLA 达标率进行综合评估，整体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能低于 90%； 3、全年内本地部署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5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 4、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我公司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12	运维安全	运维工作开展遵循《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运维账号管理要求，运维安全管理技术要求、运维安全审计要求。

附件二：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三：廉政保证承诺

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代表甲方行事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均不得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行为：赠送或承诺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提供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馈赠、娱乐、宴请、旅游、健身、医疗保健等活动或利益；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支付薪金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人员就未供项目或未供服务签订任何利益协议；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2. 甲方（发包方）承诺，甲方人员应保持清正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给予的利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好处，并应主动拒绝乙方任何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

3. 违约责任与处罚

1、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存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立即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或合作。

2、如果乙方的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甲方（签章）：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6.8.21

承诺单位乙方（签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8.21